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曾靜怡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chingyi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118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11852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113至114年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規劃發展電腦化施測種子教師培訓研習」，鼓勵貴校符合培訓資格師資參與培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8日臺教社(四)字第1132404234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因應本認證考試未來以全面電腦化施測為目標，除自113年8月起首度辦理A卷電腦化測驗，預計114年8月B卷考試亦改以電腦化方式進行。爰針對本土語言教師辦理旨揭培訓研習，以利協助教育部至各縣市舉行相關說明會及體驗活動。
- 三、本研習課程預計於113年12月起辦理，並於全國北、中、南、東辦理4場次，每場次60人，每次上課時間為3小時，均為實體課程，內容包含「基礎知能」（如應試系統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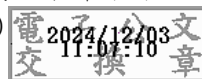


與操作、模擬試考平臺操作體驗等)及「工作說明」(如種子教師後續協助事宜)，其參訓對象以教師為主，採線上報名。

四、倘對本研習內容有任何問題，可逕洽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際教育組鄭小姐(E-mail信箱：anital627@ntnu.edu.tw／電話：02-77495850)。

五、隨函檢附研習簡章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